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1 月 24 日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黃總務長嘉彥

紀錄：邱明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在學期末撥空參加會議，本會議原應由校長主持，因校長另有要公，交待本人代理主持，請各位委員針對本校環保、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及毒化物等議題，提出建言。

## 貳、總務處環安組工作報告

### 一、實驗室安全衛生業務

1. 參加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工作分區推展計畫」，於去(107)年 12 月 11 日接受第 3 階段輔導。
2. 去(107)年 11 月 27 日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派員來校實施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本校計有 5 項缺失，已簽請各相關單位進行缺失改善。
3. 107 學年度新進人員及研究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於去(107)年 10 月 4 日及 11 日辦理二梯次。

### 二、環境保護業務

1. 本校 107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截至 12 月底止採購比例為 98.29%，尚符合教育部規定需達 90%之標準。
2. 辦理行政院環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季申報。
3. 定期檢測校內各大樓電磁波密度，並於每月 10 日前於總務處網頁公告檢測結果，檢測結果遠低於國家標準。
4. 本校 107 年 10-12 月份資源回收量較去(106)年同期減少 2,617 公斤，負成長 17%，主要原因為 106 年報廢課桌椅一批，致 106 年鐵類及塑膠類回收量成長；詳細資源回收量統計如下表：

月份	紙類	金屬類	寶特瓶	塑膠	玻璃	餐盒	鋁箔	其他	合計 (公斤)
10 月份	2834	1279	136	156	223	371	120	80	5,199
11 月份	2748	851	175	137	119	395	163	130	4,718
12 月份	3039	924.6	199	227	131	422	203	139	5,285
小計	8,621	3,055	510	520	473	1,188	486	349	15,201
106 年 10-12 月	8292	4338.1	1062	1749	749	1384	832	796	17818.1
差異	+329	-1,284	-552	-1,229	-276	-196	-346	-447	-2,617
差異率	4%	-42%	-108%	-236%	-58%	-16%	-71%	-128%	-17%

###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辦理本校 107 年第 4 季(10 至 12 月份)毒化物網路申報事宜，並依規定期限完成申報。

####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 號：1070201

案 由：訂定本校「環境政策」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81200010-A、B 號)函頒各一級單位知照。

#### 肆、提案討論：

案 號：1070301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草案)」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經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署頒布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及「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內容，並參酌其他學校及本校現況，爰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草案)」乙種，以為遵循依據。
- 三、本計畫包括用詞定義、應施予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之情形、業務分工、妊娠中及分娩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不得從事之工作項目、作業方法流程及本計畫訂定之法制程序等項。

辦法：本案擬提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第六點第4項「風險分級及危害控制」修正為「風險危害分級」，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2時)

## 附件 1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草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107 年度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勤益科大總字第○號函頒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第31條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女性工作者：指本校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女性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女性助理等。
  -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本校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包括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經授權之教職員等。
  - (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工作者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四)母性健康保護適用對象：
    1. 預期懷孕、已知懷孕之女性工作者。
    2. 產後一年內，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
    3. 女性工作者分娩滿一年後，仍在哺乳者，得請求延長保護期間。
- 三、女性工作者有下列情形，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施予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 (一)女性工作者從事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者。
  - (二)女性工作者於保護期間，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之工作者。
- 四、本計畫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如下：
  - (一)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組）：
    1. 擬訂、並規劃本校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與推動。
    2. 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風險評估。
  - (二)人事室及各單位：
    1. 每月提供申請產前假或產假及已知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名單予環安組。
    2. 協助工作場所負責人辦理女性工作者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事宜。
  -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1. 依本計畫第三點對於女性工作者施予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2.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安排於保護期間之女性工作者與職醫面談。
    3. 依母性健康保護風險評估結果執行危害控制。
    4. 配合職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方式。
  - (四)臨校職業健康服務醫師(以下簡稱職醫)：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執行母性健康保護風險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等評估與建議。

(五)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以下簡稱職護)：

1. 執行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2.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的執行。

(六) 女性工作者：

1. 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妊娠或分娩事實，以利給予適當照護。
2. 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與職護。

五、妊娠中及分娩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不得從事之工作項目：

(一) 工作負責人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工作：

1. 礦坑工作。
2.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3. 異常氣壓之工作。
4. 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二) 工作負責人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工作：

1. 礦坑工作。
2.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工作場所負責人自得知女性工作者於保護期間且從事前二項之工作者，應立即將其調離原工作。

六、本計畫之作業方法與推動流程圖(如圖1)：

(一) 風險評估：

經由人事單位提供名單及適用於本計畫第三點需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告知環安組，由環安組會同本校職護，依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如附表1)，並請同仁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如附表2)，執行危害評估及區分風險等級。

(二) 面談指導：

女性工作者依本計畫第三點第二項需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安排女性工作者與職醫面談，職醫應提供健康指導及管理，並將面談內容製成紀錄備查。女性工作者於接受面談時，應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予職醫參考。

(三) 異常轉介：

前項面談如發現女性工作者健康狀況異常，需追蹤檢查或需工作調整者，職醫應協助女性工作者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如附表3)。

(四) 風險分級及危害控制(參考附表4)：

1. 風險等級屬第一級管理者(不包含鉛作業)，經職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並向女性工作者說明危害資訊，經女性工作者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2. 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使職醫提供女性工作者個人

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

3. 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由職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職醫或婦產科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方式。

(五) 告知風險評估結果：

職醫應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及建議採取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告知女性工作者。

(六) 危害控制：

依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之評估結果，採分級管理措施，由職醫與職護人員提供健康指導與保護措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進行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七) 重新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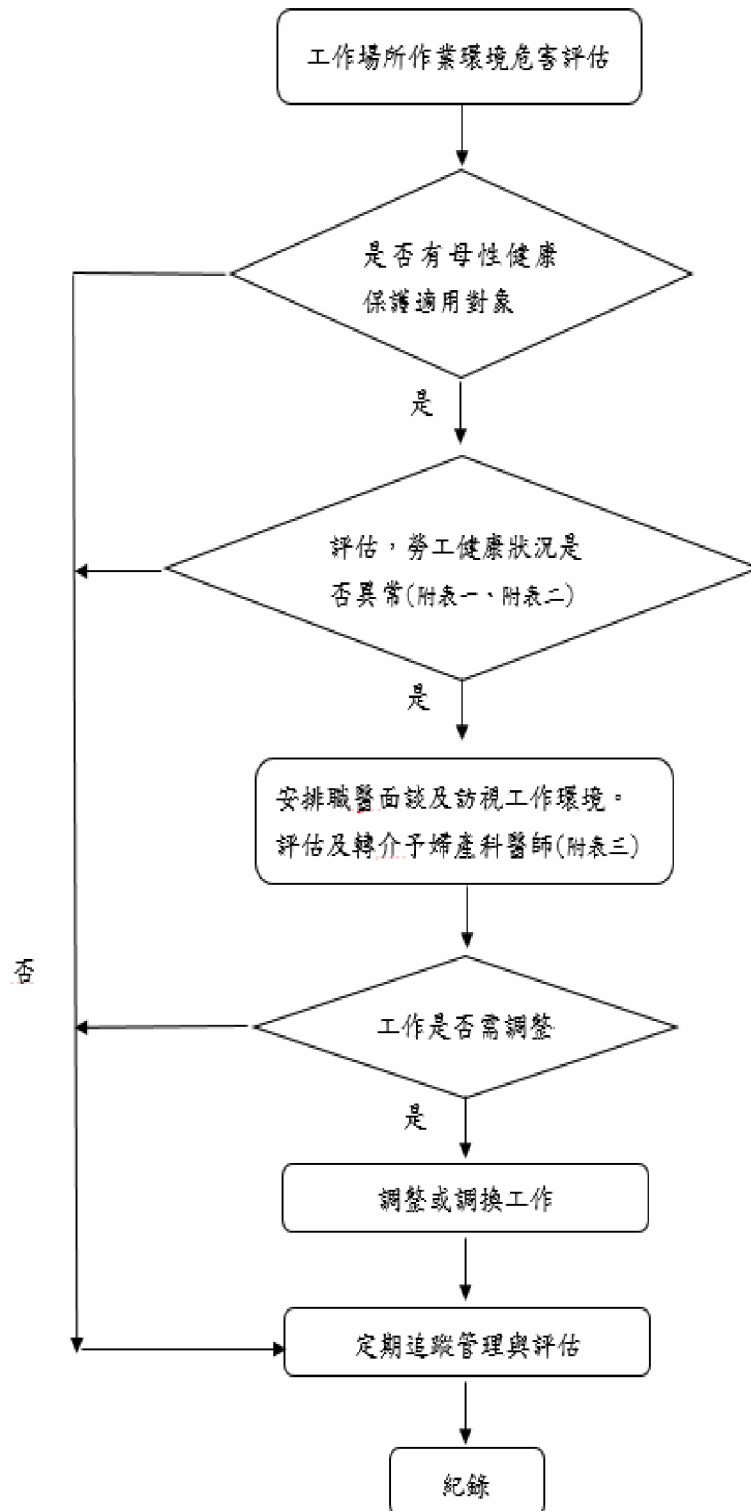
女性工作者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職醫或婦產科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重新施予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八) 紀錄保存：

依本計畫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均應予記錄，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三年。相關文件或紀錄等勞工個人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 七、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推動流程圖



附表 1 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		
	有	無	可能有影響
<b>物理性危害</b>			
1.工作性質須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2.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3.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4.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5.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6.暴露於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熱或冷)			
7.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8.暴露於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			
9.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			
10.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			
11.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或空間狹小			
12.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安全防護措施			
13.其他：_____			
<b>化學性危害</b>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_____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_____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_____			
6. 其他：_____			
<b>生物性危害</b>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_____			
<b>人因性危害</b>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 工作須經常提舉或移動(推拉)大型重物或物件			



3.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經常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4. 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			
5.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6.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7. 其他：_____			
<b>工作壓力</b>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 工作性質較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安排休假			
5.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6. 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或常伴隨精神緊張			
7. 其他：_____			
<b>其他</b>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 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5. 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摩拖車外出			
6. 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7. 工作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或友善度不足			
8. 其他：_____			
<b>評估結果(風險等級)</b>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評估人員簽名及日期：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_\_\_\_\_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_\_\_\_\_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_\_\_\_\_

人事室人員：\_\_\_\_\_

勞工代表：\_\_\_\_\_

受評估單位主管簽名：\_\_\_\_\_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勞工本人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歲	
單位/部門名稱：_____ 職務：_____ 目前班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 _____ 週；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三、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 _____ 次，生產次數 _____ 次，流產次數 _____ 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 _____ 次，剖腹產 _____ 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 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六、自覺徵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_____	
備註：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謝謝！	

女性工作者簽名：\_\_\_\_\_

附表 3、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b>一、基本資料</b>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歲 出生年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 _____ 週；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身高：_____ 公分；體重：_____ 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_____ kg/m <sup>2</sup> ；	
血壓：_____ mmHg	
<b>二、評估結果(請依評估情形勾選或敘明其他異常狀況)</b>	
<b>1. 本次懷孕問題：</b>	
(1) 孕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劇吐	
(2) 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血紅素 < 9g/dL <input type="checkbox"/> 血紅素 < 12g/dL	
(3) 妊娠水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4) 妊娠蛋白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4 小時的尿蛋白質超過 300mg	
(5)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40/90mmHg 或妊娠後期之血壓比早期收縮壓高 30mmHg 或舒張壓升高 15mmHg	
(6) 妊娠毒血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 其他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迫切性流產（妊娠 22 週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迫切性早產（妊娠 22 週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多胞胎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羊水過少 <input type="checkbox"/> 羊水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子宮頸變薄(短)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道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胎盤 <input type="checkbox"/> 胎盤早期剝離 <input type="checkbox"/> 陰道出血(14 週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1 小時超過 4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胎兒生長遲滯（>37 週且體重 ≤ 2500g）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8) 其他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靜脈曲張 <input type="checkbox"/> 痔瘡 <input type="checkbox"/> 下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 膀胱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b>2. 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情形，請敘明 _____	
<b>3. 其他檢查異常，請敘明：</b> _____	
<b>4. 健康評估結果：</b>	<b>5. 所採取措施或建議：</b>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追蹤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孕期或產後健康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時或業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場所或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工作（休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註：1. 如無法開立此評估表，請將建議註記於孕婦健康手冊或另開立診斷書，提供雇主參考。 2. 如對本工作適性評估或建議有疑慮，可再請職業醫學科醫師現場訪視，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建議。	

醫療院所：\_\_\_\_\_ 婦產科醫師（含醫師字號）：\_\_\_\_\_

評估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4、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5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µ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µg/dl 以上未達 10µ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µ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sup>3</sup> 。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有害物</th> <th colspan="2">規定值</th> </tr> <tr> <th>ppm</th> <th>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硫化碳</td> <td>5</td> <td>15.5</td> </tr> <tr> <td>三氯乙烯</td> <td>25</td> <td>134.5</td> </tr> <tr> <td>環氧乙烷</td> <td>0.5</td> <td>0.9</td> </tr> <tr> <td>丙烯醯胺</td> <td></td> <td>0.015</td> </tr> <tr> <td>次乙亞胺</td> <td>0.25</td> <td>0.44</td> </tr> <tr> <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砷計)</td> <td></td> <td>0.005</td> </tr> <tr> <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汞計)</td> <td></td> <td>0.025</td> </tr> </tbody> </table>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汞計)		0.025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妊 娠 中	分娩未 滿六個 月者	分娩滿六 個月但未 滿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註：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